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5]181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7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1、名称变化：由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产品代码由"A类份额：860035，C类份额：860050"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025531，C类基金份额：025532"。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樊亚筠"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江磊"。

5、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调整投资范围：删除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增加可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7、调整投资策略：调整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AA+(含)级以上。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增加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

8、调整投资限制：删除"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和"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增加收益分配条款：在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明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调整费率结构：增加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11、增加自动终止条款：明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12、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3、登记机构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删除份额折算相关内容。

15、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1月27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对于在原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本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5]180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7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孟巍"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王明旭"。

4、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产品代码变化

由"A类：860016，B类：860052，C类：860053"变更为"A类：025558，C类：025559，D类：025560"。

6、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投资组合比例，增加投资限制。

7、调整投资策略

完善创新驱动主题的界定、增加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并调整其他投资策略表述。

8、调整估值方法

增加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调整争议解决条款

将仲裁机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调整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0、变更登记机构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增加自动终止条款

明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13、调整费率结构

(1)取消原A类份额的业绩报酬；(2)将原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0.8%调整为0.6%。

14、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15、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1月27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对于在原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本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25]180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7日起，集合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1、名称变化：由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产品代码由"A类份额：860035，C类份额：860050"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025531，C类基金份额：025532"。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樊亚筠"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江磊"。

5、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调整投资范围：删除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增加可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7、调整投资策略：调整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AA+(含)级以上。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增加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

8、调整投资限制：删除"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和"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9、增加收益分配条款：在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明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调整费率结构：增加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11、增加自动终止条款：明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3、登记机构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删除份额折算相关内容。

15、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三、变更注册的相关业务安排

1、自2025年11月27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登记账户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事宜。因账户资料不完整等原因，账户登记失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系统实际情况以及与销售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登记规则。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对应的交易账户可能有所变化。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安排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对于在原集合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本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02-8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上接B74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123,400万元(含)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资产等。2025年1-10月间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82,313.11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伟勇、夏晓峰、姚瑶、曹勇奇、曾跃芳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跃芳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490	442.20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819.92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2,500	10,794.67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4,300	58,811.58
	小计			112,290	72,868.37
销售商品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1,140	919.69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675.25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292.21
	小计			9,640	5,887.15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市场价	120	123.33
	小计			120	123.33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市场价	1,100	1,196.14
	小计			1,100	1,196.14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市场价	250	246.55
	小计			250	246.55
合计				123,400	80,321.54

注：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

(三)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442.20	250	0.02%	76.88%	2024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4-059号)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19.92	6,000	0.11%	-53.00%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0,794.67	14,000	0.42%	-22.90%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8,811.58	72,400	2.30%	-18.77%	
	小计		72,868.37	92,650	2.85%	-21.35%	
销售商品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919.69	1,380	0.05%	-33.36%	
	山西沃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1.57	3,000	0.10%	-33.61%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92.21	7,500	0.11%	-69.44%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5.25	3,000	0.13%	-10.83%	
	小计		7,878.72	14,880	0.39%	-47.05%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123.33	120	3.80%	2.77%	
	小计		123.33	120	3.80%	2.77%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1,196.14	1,100	16.06%	8.74%	
	小计		1,196.14	1,100	16.06%	8.74%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246.55	250	3.31%	-1.38%	
	小计		246.55	250	3.31%	-1.38%	
合计			82,313.11	109,000	-	-24.4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市场前景、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发生额按实际业务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山西沃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多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受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寨岭路339号5号楼南区4层

法定代表人：陶惟康

注册资本：5,1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生物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园艺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灌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24亿元，净资产为2.04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净利润0.4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二)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一番町2丁目3番15号

法定代表人：高桥英雄

注册资本：43,420,548,718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抗白粉、其他无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农药、其他有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医药品、医药品的外部包装、医疗器械、动物用医药品、交易及进出口；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及监理及相关的技术指导；矿山的管理；房地产的交易、租赁借贷、管理及中介；电器及蒸气的供给及销售；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及募集生命保险业务；从事在经营方面得到认可的其他上市公司所有的股票及投资；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的指导业务；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附带的事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7.46亿元，净资产为52.74亿元，2025年4-9月实现营业收入34.41亿元，净利润2.5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三)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谈成明

注册资本：14,3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0.19亿元，净资产为61.91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7亿元，净利润6.9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华东村

法定代表人：张万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用薄膜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内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百货，纺织品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0.37亿元，净资产为0.06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净利润-40.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五)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二经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田团林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饲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58亿元，净资产为1.00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99亿元，净利润-3.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六)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赵有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茶叶种植；服装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